

合同编号： 202102814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新疆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连队布局规划

委托方（甲方）： 第一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7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第一师阿拉尔市

有效期限： 贰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新疆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连队布局规划(2020-2035年)》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新疆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连队布局规划

2. 咨询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和兵团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编制完成项目

3. 咨询方式：依据甲方要求，以书面文字、图件的方式完成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2021年10月31日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第一师阿拉尔市总体规划

(2) 第一师各团场城镇总体规划

(3) 第一师阿拉尔市2019年数据统计年鉴、分连队现状表

(4) 第一师阿拉尔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5) 第一师阿拉尔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搜集资料时与相关部门协调

(2) 现场踏勘时由相关人员陪同协调工作

(3) /

(4) /

3. 其他: / _____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2021年10月31日前
提交最终纸质版报告及相关成果8份、电子版图册、文本说明、附件
及电子矢量数据等内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
¥300000元)。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期 (一次性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
同总额的50%,计15.00万元(壹拾伍万元整)。

(2) 乙方提交初步成果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
同总额的30%,计9.00万元(玖万元整)。

(3) 甲方组织评审,乙方提交修改成果后2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计6.00万元(陆万元整)。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帐号、地址、电话和纳税人识别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地址、电话: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号、地址、电话和纳税人识别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建设路支行

帐号: 30000801040001878

地址、电话: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36号0991-2358769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022872948XD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 / _____

3. 保密期限： / _____

4. 泄密责任： / 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原始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 仅限于参加本次工作的乙方设计人员

3. 保密期限： 长期。

4. 泄密责任： / 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

1. 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设计工作内容的调整；

2. 因上级要求的变化引起的设计时间和工作内容的调整；

3. 其他超出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以上原因发生变更，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 20% 以外的部分，

协商增加设计费用。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纸质版报告及相关成果 8 份、电子版图册、文本说明、附件及电子矢量数据等内容。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兵团相关标准、规程。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会议评审，由第一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时间、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提交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交付规划成果时间顺延；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规划成果的时间。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按照规范规程编制的规划成果进行反复或返工时，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并向乙方支付额外产生的费用。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0.5%；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应按照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3种方式处理：

18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曾宗木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刘明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项目的沟通协调；

2. 及时将双方的意图反馈给所在单位；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 ；

3. / 。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_____;
2. / _____;
3. / _____;
4. / _____。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_____
/ _____ 方式确定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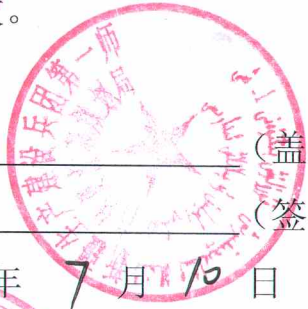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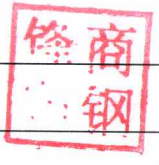
1. / _____;
2. / _____;
3. / _____;
4. / _____;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_____ / _____。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1 年 7 月 10 日

乙方：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用章 3092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